

# 论国际法与海权之于南海领土争端的意义

张昱华

(广西师范大学 法学院, 广西 桂林 541004)

[摘要] 2011年,南海问题更加锐化,9月22日,菲律宾试图通过召开东盟会议来通过其南海所谓的“和平解决主张”,这是近年来南海相关争议国家采取的较为高级和明显的南海主张,其意图十分明显,就是通过其“合法”讨论的结果,最终达到自己获得相关区域资源开采使用权利的“正当化”,对于这样的挑衅行为,中国做出了一贯态度的表达,然而,我们不应仅仅着眼于法律道义的胜利,而更应该着眼于实际,正确审视自身力量,做好准备,才是妥善解决南海问题的出路。

[关键词] 国际法;南海;联合国;海权

[中图分类号] DF9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511X(2012)0S-0083-07

## 一、我国与周边各国南海问题的近况

2011年5月5日,越南通讯社发表了署名文章,谈到:“东海(注:中国南海)周边国家正大力推动行使自己海岛主权的各项活动。‘搁置争议,共同开发’是不公正的和无道理的,但这也为越南开发东海提供了条件。”6月6日到7月21日,不到两个月时间内大小军演多达6次,南海地区再次涌现不安的情绪,而中国今年海军军事力量最重要的一个成果——瓦良格号常规动力航空母舰,在8月10日正式出海试航,这对于越南和菲律宾等国来说,无疑是触动了他们最敏感的一根神经,而航母无疑让他们长期认为“谴责大于行动”的中国更加具有威慑力,于是,菲律宾才立刻采取了召开东盟会议的方式,试图获取更多的支持。这些国家的意图非常明显,航母即便下水,形成战斗力仍需时间,如若中国海军强大起来,将“主权属我,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政策取消,他们也可以通过南海被占领分割的现实,造成国际社会舆论和实际管理的困难。

对于这些国家不断的挑衅行为,9月19日,外交部发言人洪磊主持的例行记者会上,再次重申了我一贯的观点,并就记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具体的回答,他说:“中国对南沙群岛和附近海域拥有主权的历史和法理依据在于,中国最早发现并命名南海诸岛,最早并持续对南海诸岛行使主权。中国早在汉代就发现了南沙群岛,唐代以来的历代政府一直对南沙群岛进行管辖。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继续行使对南沙群岛的主权。中国自古以来还对南海有关海域长期进行开发利用和管辖。中

国在南海的主权、权利以及相关主张是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直为中国政府所坚持。中国一贯致力于同有关当事国在尊重历史事实和国际法的基础上,通过直接谈判和友好协商,和平解决在南海存在的岛礁主权和海洋划界争议。我想强调的是,未经中国政府允许,任何国家或者公司在中国管辖的海域从事油气勘探活动,都侵犯了中国的主权和权益,是非法和无效的。”

毫无疑问,国际法在现代国家关系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占有法理依据首先是我国关于南海问题主权无可辩驳的主权的保障,为此,在此必须再次提及我国关于南海主权的相关证据。

## 二、我国有关南海的法律主张和实践

### 1. 解放后我国的南海管辖实践

谈到南海,首先我们是在先占和长期的实际管理之下的,而关于现在的南海范围,谈及为什么我们有那么大的海域,应该提到“九段线”,它是国民党时期在地图上画的,1945年以后,日本战败,交出了他们占领的本属于中国的南海诸岛,国民党政府对南海诸岛地名进行了整理,并公布了新的命名。1947年由国民政府内政部方域司公布了南海诸岛地图,在这张地图上南海第一次出现了11条断续的国界线。1949年后,这条线被继承下来,后来1953年,去掉了北部湾的两条断续线,剩下9条,这就是今天人们提到的“九段线”。2010年10月号的《中国国家地理》杂志,给了我们许多启示,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研究员沈文周说,为什么要画九段线?因为在制作地图时,必须将海域内所有岛

礁的名字都标清楚,明确主权归属,可是在南海,岛礁实在太多,用小比例尺地图标注难度相当大,于是,便画了一条这样的断续国界线,表示线内所有岛礁及其附近海域都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受我国管辖和控制。另一位海洋局发展战略研究所高级工程师许森安也说:九段线的性质是断续国界线,断续国界线是未定国界的意思,说明线内包含的岛屿是中国的,而线两侧可以有争议。因此,我们应该认为,这九段线不是国界线,因为我们不可能在这样大的范围内行使像陆地上的主权。最理想的是传统海疆线,我们可以主张其权力,但是因为它属于国际通行航道,船只飞机可以通行其上。

九段线是合法的,而在这之后,我国仍然持续对相关水域主权进行声明,较早期的是1958年9月4日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为了这个声明,毛泽东和周恩来在北戴河征询了国际法专家周鲠生等人的意见,其中关于领海性质和采用基线方法的内容,都完全符合了国际法的要求,就在短短的10天之后,越南政府总理范文同照会周恩来总理,郑重表示越南政府“承认并赞同”中国政府的领海声明,并且“尊重这项决定,并将指示负有职责的国家机关,凡在海面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生关系时要严格尊重中国领海宽度为12海里的规定”。

值得一提的是,2002年11月4日,中国同东盟10国签署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各方承诺: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包括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由直接有关的主权国家通过友好磋商和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他们的领土和管辖权争议,不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保持自我克制,不采取使争议复杂化,扩大化和影响和平与稳定的行动;在和平解决领土和管辖权争议前,本着合作与谅解的精神,努力寻求各种途径建立互相信任,探讨或者开展在海洋环保、海洋科学研究、海上航行和交通安全、搜救与救助、打击跨国犯罪等方面的合作。9年后的今天,菲律宾召开东盟会议试图通过其南海领土主张的单边行为,显然是违反了这一宣言的,菲律宾罔视其东盟条约签署国的身份,妄图撇开中国制订统一主张的行为,是不合法也不会被中国政府承认的。

## 2. 南海各国对于中国南海主张的违背

越南的出尔反尔在其1975年击败南越西贡政权后显露无遗,越南不仅借机侵占我国南沙群岛的南威岛等6个岛屿,还对整个南沙群岛和西沙群岛提出了领土要求。越南在1979年9月外交部发表

《越南对于黄沙和长沙两群岛》<sup>①</sup>白皮书,宣称拥有这两个群岛“主权”。目前,越南实际占领南沙群岛32个岛礁之多。侵入南海断续线内面积约111万平方千米。在2000年12月25日签署的《中国和越南关于两国在北部湾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协定》是我国与周边国家签订的第一份海域划界协定,然而从今天看来,越南并没有严格遵守其规定行事。

至于菲律宾,它是周边邻国中主张海域面积第二的国家。主要是对南沙中沙群岛的黄岩岛和南沙群岛大部分岛礁和附近海域的主权主张。菲律宾从1968年起,侵占了南沙的8个岛礁,以所谓的“卡拉延群岛”说法对中国南沙群岛主要岛屿提出了领土要求。1971年,菲总统马科斯生成由于先占而拥有对南沙群岛的主权,其依据来自1946年独立开始的勘察和1956年3月菲律宾人托马斯克罗马在南沙群岛的探险(当时登上北子岛、南子岛等9个主要岛屿)。但是,菲律宾的固有领土范围主要是由1898年美国 and 西班牙之间签订的巴黎条约和1900年的条约、1930年和英国签订的条约规定的,南沙群岛根本不在上述条约规定的菲律宾版图之内,菲律宾的这种说法显然是站不住脚的,菲律宾同样也不能因“时效”或者“实际控制”而最终取得是对南沙群岛有关岛礁的领土主权。1988年,菲律宾设立了卡拉延市,并在2002年4月将卡拉延市办公机构迁至南沙中业岛。其总共侵入南海断续线内面积约59万平方千米。

马来西亚1966年公布其大陆架法,将北康暗沙、南康暗沙、曾母暗沙和南海断续线内7.4万平方千米海域面积划入其大陆架范围,并在1979年出版的疆域图中将南沙群岛的12个岛礁划入其领土范围。1983年出兵占领了弹丸礁,并开辟为旅游景点,向岛上移民,2001年开始向外国人开放。其实实际侵占我国南海岛礁12个,其主张管辖海域侵入南海断续线内面积约23万平方千米。

另文莱、印尼对我国亦有着侵入南海断续线内的划界主张,其中文莱约4.8万平方千米,印尼为3.3万平方千米。

## 三、国际法和联合国是否能够成为南海问题解决的关键

### 1. 联合国和国际法的软法性

由上不难看出,一个国家的行为,通常其对前政权的继承、承认也会影响到周边的国家,甚至在数年

<sup>①</sup> 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为越南将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易名后的国内称谓。笔者注。

之后出现反复,而国际法上对此并没有严格的约束,这是和国际法本身的一些性质所决定的。

在20世纪70年代以后,国际上开始出现较为明显的关于“软法”“硬法”的讨论,国际条约通常被认为是一种硬法,而值得注意的是,在二战之后全球寄予厚望的联合国,其决议在大多数学者看来是一种典型的软法,比如沃尔夫冈·格拉夫·魏智通认为,“软法,例如,联合国大会的决议,虽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却有助于说现行法、法的诞生以及将来国际法的发展方向。”恰恰因为如此,联合国的许多决议被某些强权国家屡屡忽视,造成了国际法对于他们形同虚设,更甚者出于自身考虑对于国际条约做出违背,例如现任俄罗斯总理普京2011年3月21日视察俄西部时对北约空袭利比亚的行动就曾表示:联合国安理会在关于利比亚设立禁飞区的决议存在“缺陷和不足”“它实际上允许对一个主权国家进行侵略,让人联想起中世纪的十字军东征。”这些国际法和联合国所体现出来的问题都造成了国际法在应用和发展上的迟滞和怀疑。

## 2. 英阿马岛战争

这桩发生在20世纪80年代战争毫无疑问除了具有其深刻的军事意义外,对于行使国际法来说也同样具有重大的启示,关于这次战争的内容本文不予详述,但是,与其他几个发生于联合国成立后的军事危机不同,英阿马岛战争将国家巧用联合国否决权这样的方式获得“正义”的行使武力权力成为了一门艺术,中国自古强调“师出有名”,而在中世纪的欧洲,正义战争论同样十分流行,这种思想一直延续到了今天,如何将自己对于主权争议地区的军事行动披上合法化,正义化的外衣,成为了英国在当年最努力达成的举措。和90年代的海湾战争不同,萨达姆在中东遍树敌人,而且他本身的行为同时也将自己陷入了联合国宪章所违反的范围之内,然而阿根廷和英国的矛盾纠纷,却恰恰来自于对主权的争议。

马尔维纳斯群岛最早1502年被西班牙、英国的航海家发现并考察,当时此处并无定居的居民,根据先占的理论,它属于西班牙以及后来从上独立出来的阿根廷。英法18世纪均对马岛进行了争夺,1816年阿根廷独立后于1820年派军舰接管马岛,并任命总督。1833年英国重返马岛并宣布占领。据资料显示,1771年西班牙—英国签订条约,英国已在条约中放弃马岛,于是此后,直到1982年,阿根廷尽管在各种外交场合,各种官方非官方的渠道抗议英国,声明对马岛的主权,但是却无济于事,这不由得令我们想到现下的南海,尽管东盟各国实力

远比阿根廷还要弱小,可是参考这个案例,也能获取很多在处理此类关系上的经验,为避免将来南海冲突走到这一步而努力。

英国在主张其占有马岛的法律依据和其他相关证据时,其实站在了不利的一方,可是英国却采取了政治手段来进行弥补,首先进行了实际占有的主张,而在国际社会面前,更是认定之前在联合国的主持调解下两方于1968年起已经坐到谈判桌前,己方已经进行了极大让步,而阿根廷的登岛行为无异于侵略,英国打这场战争是有着充分“正义”的。不管如何,在战争开始时,就呈现了国际上的一边倒局面,只有数个拉美国家站在了阿根廷一边,而同为军政府的皮诺切特对加尔铁里同样出于自身的考虑反而投奔到了支持英国的一边,实际上阿根廷人根本从未意识到自己出于“维护主权”的行为而采取的登岛行动,已经将自己在国际上置身于非常不利的地位,双边协商的过程几乎可以用曲折离奇形容,亦即透过某些国家扮演第三方代言人放话的角色,成为一种奇特的“穿梭外交”(shuttle diplomacy);秘鲁和瑞士分别代表阿根廷与英国的代言人。当时的联合国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承认,他争取和平的努力没有奏效;秘鲁和瑞士的努力也不能阻止冲突,一项由当时秘鲁总统费尔南多·贝朗德·特里起草的和平计划也被看不出有任何妥协空间的英阿双方拒绝了。正是在这样的时间里,英国对于阿根廷登岛并驻军的行为提交到联合国,试图通过联合国将自己的行为标榜上合理的外套,而他们的目的得到了实现,这场冲突并没有涉及中国和苏联的任何利益,同时不论是谨慎的法国还是更有帮助的美国都不会对英国反攻阿根廷一事进行抗议。<sup>[1]58</sup>因此中国在当时的外交政策考虑下让自己在这次投票中选择了弃权。于是,从军事到国际政治上都占据了优势的英国最后毫无悬念地获得了他们想要的胜利。

马岛战争的例子很明显地体现出了联合国在对待这样的事务上的受控性,阿根廷手握传统国际法的理论依据,但是却没有采取任何行动,错失了让自己的行为合法化的良机,而原本趋于劣势的英国,通过拉拢利益相关的联合国常任理事国,顺利达成了其战略目标,而这样的事情既然发生了一次,就会有发生第二次的可能。如同任何事物的相对性原则,一项充分具有软法性质的决议,会因为利益各方的认可而具有硬法的性质,而来自传统法理依据的国际法习惯,同样会因为得不到强有力的支持和主张成为一纸空谈。单单从这个方面来说,依托联合国是相当不现实的。

## 3. 联合国之前的经验

远在联合国成立之前,也就是人类第一次遭遇世界大战的浩劫之后,美国总统威尔逊所提倡的威尔逊主义就成为了国联成立的核心,从出发点看,国联无疑是具有相当的前瞻性的,然而,其过于理想化的行为让其根本没有办法应对随后被事实证明的那些完全脱离于国际法而产生的冲突和侵略。如同威尔逊本人所坚持的那样,他认为应当只有奉行民主政治的国家才可以成为国联的会员国,而如果他能看到20世纪30年代的会员国,威尔逊一定会对此感到无比的沮丧。事实上,国联自建立以来就缺乏一种强有力的声音——对于推动国联这个体系最为积极的国家美国,却根本没有加入到这个组织中去,并且在和主导国联的国家的交往中采取了相反的姿态,让我们想一想发生在马岛战争同一年发生的一件事情,那就是海洋法公约,美国是否再次和他自己50年前的行为出奇的一致?而这又会在多大程度上导致那些组织、条约、公约效力的下降?事实上这是非常严重的,缺乏强有力的管理机构事实上导致了国联做出的决议在外人看来不痛不痒,面对公信力的下降,法律被公开的藐视就不算什么奇怪的事情了,日本因为入侵中国而被开除出国联没有任何停手的意思,而魏玛共和国1926年努力加入了国联却在1933年希特勒上台后毫无半点拖泥带水的退出,这显然显示出这样一个机构虚弱的本质。

事实上,时至今日,我们仍然没有办法找寻出一个机构对于主权问题进行普通意义上的管理,当然,这本身是和国际法的形成所不可逾越的问题,不管是一战后的国联,还是联合国,都没有办法克服在这方面的被动性,当希特勒的装甲师在波兰开始行动的时候,“此时的世界看起来和1914年,甚至是和1648年时也没有什么区别。”

我们可以参照一下国联实际上产生效用的最后一件大事——苏芬战争,我们不难从史料中发现,对于一个国家来说,出于地缘政治或者是国防安全考虑的领土要求远比那些法律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范围要大得多,苏联曾经是一个从布尔什维克革命中迅速在欧洲崛起的大国,它对于芬兰的“寻租”要求,远远要比今天许多国家和地区间的领土纠纷来得温和,可是,毫无疑问这种对主权的寻衅行为,很大程度上会以谈判的幌子进行安抚,如同1939年3月苏芬政府会谈,苏联外交人民委员会委员李维诺夫同芬兰驻苏公使科斯基宁谈的那样,租借芬兰湾上对芬兰政府没有多大意义的戈格兰、拉瓦萨雷、谢斯卡里和秋捷尔萨里岛屿,租期30年,只是利用它们作为观察点,来监视通往列宁格勒的海上通道。并指出,这个问题的解决有助于解决经济关系中的苏芬

缔结贸易条约问题以及奥兰群岛(芬兰瑞典争议领土)问题。芬兰政府做出了正确的应对,政治和经济问题不能混为一谈,而且在随后的苏方要求中实际上包含了卡雷利阿边界附近领土的交换问题,这在当时作为中立国的芬兰来说,从任何国际法或者是国内民众的感情态度都是不可接受的,而苏联最终寻找借口入侵芬兰,直至签订苏芬和约,签订丧权辱国的条约,国联除了1939年12月14日将苏联开除出常任理事国队伍并逐出国联外,并无其他特殊的举动,此举直接导致了苏联在第四次巴黎和会上将其完全无理的《苏芬停战协定》内容确认为同盟国对芬兰的和约。单从这件事上来看,其并不缺乏双方的磋商,协议,甚至是来自第三方国家的调停斡旋,但是最后事实再次证明单纯依靠国际法和国际组织,是没有办法切实保护弱小国家的领土权力的。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这种倾向尤为严重,比较成熟用来讨论的就是2002—2003年的对伊战争,这次战争是美国政府拒绝将此行动提交安理会裁定的。也许你可以说萨达姆因为长期以来的粗暴统治和对中东各国的紧张关系以及其对联合国做出的决议视而不见,但是这同样不代表美国作为一个联合国的常任理事国可以完全跳脱出自己的形象和职责,单独采取单方行动,而这样的结果是联合国不仅权威受损,还重现了强权政治的特色——美国可以做其他弱国不能做的事情,而本身这样就违反了所有会员国都公平的观点,如果一个大国决定要开战的话,利比亚,伊拉克就是非常明显的例子,联合国将永远也拦不住它。虽然现在的强权国家基于国际法逐渐被世界所重视,接纳的压力而不会在短期内做出像过去国联时代美、苏、德那样的举动,但毫无疑问将国际法当作事关领土,主权问题的保险绳,那是相当不应当有的想法。

#### 四、海权对于南海的理论意义

##### 1. 海权的概念理论

历史如此,我们无法再更改,但是,作为一个国家,却有着自己的方法去预防潜在的危机,对于地球这个范围来说,它的名字叫——海权。海权本身是一个较为复杂的权利的集合体,不同的学者根据其研究范围选择其中的侧重点,例如经济学家强调经济贸易方面的权利,军事政治专家更注重海洋实际控制权利等,但是,他们都有着共同的几点,我们认为大约包含以下方面:一,海洋军权;二,海洋经济资源控制和独占权;三,海洋通行权。经过历史的推移,海权是主权的一种特化和外延逐渐被大家所推崇,然而,正因为这样,海权也带有一国政治的强烈

烙印,对于传统陆基国家来说,海权在过去一段时间里可能不受重视,于是才造成了如今一国海权维护、主张,以及国际上切实执行的困难。海军强大,不一定代表海权能够得到完善的保护,海洋领土的大小,同样也不决定海权地位的高低,但是,至少在现在,世界各国的海权,首先仍然要立足于拥有充足的远洋船只,拥有强大的海军的基础上。当然,对于海权的分析,也有认为海权应该从领土权利当中分离出来,单独作为一个体系讨论的学者,但因为支持者较少,且不符合现实所体现出的海权争端事实,故不进行讨论。

## 2. 海权之我见

改革开放30年来,中国从未像2011年9月这样强硬过,瓦良格号航母即将单独划归新编的独立舰队并配属在南海的消息,不仅仅在军事上,更在政治上震慑了南海周边国家,成功地将东盟国家联合美国军演的压力做出了响亮的回应,而随后,更是针对巴勒斯坦建国计划提交联合国一事直接表达了态度,在开头提到的9月19日的外交部发言人洪磊的发布会中,一次性提及了上述的3个问题,利比亚过渡委夺权后的承认问题,南海的主权问题,巴勒斯坦的建国问题,如果说,对于利比亚,中国只是在一贯坚持的和谈主张失败之后根据战局发展做出的相应改变,那么对于巴勒斯坦问题作为最早支持其建国并公开发表,这在中国外交史上都是比较罕见的。而这其中,自然有中国的海疆威慑力大大提高的原因。

这种威慑力仅是海权这个概念中的一环,对于最早明确提出海权概念的A·T·马汉,他的海权概念就过分强调了国家军事实力达成霸权的目的<sup>①</sup>,在现代的理论研究中,通常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海权结合起来讨论,作为一项主权的延伸,我们却不可忘掉马汉理论中的一点,那就是保有海上力量,对于维护海权和主权,都是必不可少的。

我国近代著名思想家魏源在其“海国”的理念中,就非常直接地囊括出海运、海商、海军这三点,这是相当了不起的,中国从来是一个传统大陆国家,重陆地轻海洋久已有之,明朝海禁,清朝彻底丧志制海权,外不可御侮保国,内不可安商互市,长期为我们诟病的宋朝,仿佛积贫积弱,然而根据记载,南宋之前,与我国通商的海外国家和地区约只有20处,而到了南宋,则增至60个以上,而这带给了南宋巨大的财富,宋神宗时期的海运税收达到了财政总收入的15%—20%,而2000年海洋产业的总产值在

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不过3%。在这些光彩的海商背后,有的是傲居全球的造船技术和远胜任何世界一国的海洋军队,10—12世纪,美洲尚未被西方发现,欧洲则还纷争与中世纪君主斗争以及伊斯兰的文化冲突之中。

军事科技的先进,保障了主权稳固,而作为主权延伸的海权同样得到了保护,如此一来,海商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提高的经济水平又保证了帝国强盛和科技的再次革新,这样简单的道理放到一千年后的今天同样不显落后,地球毕竟是覆盖着71%海洋的世界,拥有了强有力的海上力量,成为世界诸国强大的必经之路,威尼斯共和国自9世纪雄霸地中海,最终却在西葡的崛起和奥斯曼土耳其的排桨帆船中逐渐消亡,从1226年吕贝克成为帝国自由市到1344年联盟明确提供商业特权从而将汉萨同盟之名响彻北海,靠的首先是军事实力的保护。1494年西葡签订《托尔德西拉斯条约》沿着子午线瓜分了地球,依托的也是优先于他人的航海力量。时至今日,不管军事武器技术如何发展,具有卓越舰队而可以迅速将本国力量投放至全球任意一点的国家,每一个都是在话语权上充满了主动。这也是为什么落魄的大英帝国在1982年以2艘航母为资本也选择以强硬的态度重新表达其国家实力的所在,而即便是印度,也要建造强大的海军舰队,购买他人航空母舰来满足其海洋保卫需要。对于任何国家来说,没有舰队,就等于没有了反击的力量,没有反击的力量,海权无从谈起,1894年,德意志帝国海军参谋长杜比茨向威廉二世提交了《海军总参谋部第九号战略与战术备忘录》,他在第二节中提到,海战与陆战不同,交战双方只有击败对方才能建立制海权,想依赖巡洋作战或其他手段来获胜是不可能的。战略守势将使交战国家陷入一种非常困难而全无希望的地位。值得注意的是,他所提出的海权保护是一种积极的力量应对,而和前文所提的马汉的海军思想也是非常相似的:如果一支舰队不能在现实中彻底毁灭敌人,那么与在威海卫全军覆没的北洋水师和1904年旅顺的俄国太平洋舰队一样,根本没有战略价值,我们不要忘记,仅仅是定远和镇远号的入编服役,令日本海军重新掂量了中日力量对比将近5年,如果说洋务运动后半期对苟延残喘的清廷起到最大作用的,莫过于北洋水师这支世界第7大海军的建立。随着时代的发展,我们越发发现这种思想的必要,为了维护世界贸易秩序的正常进行,亚丁湾海域开展了广泛的军事护航,为了防卫远离大陆的海疆,我国需要完

<sup>①</sup> 马汉(1840—1914)提出的海权为:海上利益(sea interest)、海上霸权(sea hegemony)、海上力量(sea power)

成从黄水海军到蓝水海军的转变,在国际法可能被威胁和破坏的时候,我们需要足以匹配我们海洋国土的海上力量来实现遏止他国蠢蠢欲动的步伐。于是,才有了我国“瓦良格”号航母下水,各国纷纷立刻多方报道,而南海周边各国重新对南海问题做出表态这样的局面,军事威慑力在保障海权的作用上可见一斑。中国经济增长不管是基于什么因素,至少已经成为了世界第二大的经济实体,这为我们提供了强有力的财政支撑,同步建设拥有区域威慑力的武装尤其是海军力量将对于和平的作用有增无减,它所隐藏的威慑力不言而喻。

## 五、结语和展望

1. 相信国际法和联合国,它们不仅是未来国际交流日渐加重的砝码,更是人类共同意识的体现

上一部分中的论述并不是强调我们仅仅能够通过武力这样的手段来处理南海的问题并从而保证我国的海权不受侵犯,如果过分鼓吹武力能够解决一切问题而且因此进行许多不合规矩的扩大解释,未免会像“里根主义(Reagan Doctrine)”那样为人诟病,正如刚刚实际发生的那样,2011年10月2日中国和哈萨克斯坦正式树立争议领土段新界碑,哈萨克斯坦将争议领土中1185平方公里归还中国。标志着哈萨克斯坦和中国的领土纠纷自1992年谈判以来整个执行程序地完成,关于这次领土纠纷的得与失暂不进行讨论,但是这确实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关于领土争端的实践,对于中国来说,坚持“主权归我,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南海主张是正确而且值得期待的,中国在1975年后一直表现出的忍让态度和极大限度的诚恳是中国对南海问题态度的优秀诠释,我们只是希望海洋力量的提高能够成为中国和周边国家交往的一道安全带,它会和如同安全气囊一样的联合国等组织一样,共同为我们的国家和平友好发展保驾护航。

因此,我们就不能否认和贬低联合国以及任何国际法的地位和作用,在第一部分中我所提及的关于南海的各种条约和国际法认同,实际上已经给了我们处理南海问题的根据和强烈自信,我们要对联合国有信心,正如联合国的根本文件《联合国宪章》在多年来一直遭受不少批评,而且在现代错综复杂的情况下不免有被利用的局限行,但是不能否认,人类社会没有爆发第三次世界大战,在二战之后,发达国家之间也没有进行过战争,而人们因为和平和发展的愿望,在每一次冲突面前也总是试图使自己的行为合乎联合国各种规定之下,这正说明了联合国在起到它的作用,引用路易斯·亨金教授的话:“这

四十多年并没有使宪章未受任何破坏,但也没有证明宪章不可行或不合意。如果没有它,世界也不会变得比现状更好。这个世界无法创立一部更好的法律。”<sup>[2]65</sup>正因为联合国基本体现出了法律规则能够被通过并被遵守的三大基础,也即强制(coercion)、对等(reciprocity)、追求共同利益(common good)<sup>[2]67</sup>,因此它在现行社会中仍然可以让我们可以合理期盼如果领土争端不决,我们可以信任联合国所能够产生的力量。

2. 从改变中发现经验,强调海权之重要,保留强硬态度,加强各方准备

实际上,关于南海周边各国的不法野心和其近期主要举措,经过上文叙述,大致可归纳如下:

(1) 纷纷加强实际占领岛礁的防御,给我国海监船只执行管理和正常渔业活动造成威胁。

我国自2006年正式开始对南海海域进行常规海监巡逻任务以来,屡次受到挑衅,我国渔民在缺乏海监船保护的情况下常被强迫离开惯常作业海域或者被撞沉,这给我国公民的生命安全构成了极大威胁,而且是非常直接的武力挑衅。

(2) 扩建永久设施,拆除中国原有主权标志,销毁中国在岛上活动的证据,进行移民。

扩建设施,尤其是军用机场、仓库和港口,是对加强岛礁防御的间接补充,同时使其军队获得了对南海全海域的军事投放能力,假借自由移民为虚,军人家庭上岛为实,试图将人员流动稳定化,“去军事化”,掩盖其军事侵略的事实。在无视我国主权的同时,可以进一步威胁我国近海的海防安全,同时使其活动的隐蔽性大大增强。

(3) 高层频繁访问,将美国力量直接引入南海争端。将岛礁拓展为固定旅游景点,直接和国外公司开发油气田资源。

这些目的主要是为了在国际上造成事实影响,同时使一直背后扶持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国的美国,在政治态度上直接和这些提出非法主张的国家站在同一阵营,给中国造成额外压力。令外国游客产生此地主权归不法侵害国所有的假象,混淆视听。在油气田开发上,利用中国搁置争议暂不进行开发的漏洞,大肆招商授权开发南海海域油气田资源,久而久之试图形成商业界的错误认识。

有人认为,我国现在面临美国在金融上的压力(2011年10月3日美国参议院通过迫使人民币升值法案),西方国家普遍对中国军事力量增长提出抗议,国内群众生计问题尚未妥善解决,是否应该对于军事战略乃至南海问题进行更大的让步来避免国际争议,我国恰好也对此发出了正面,有礼有节而强硬

的回音,外交部副部长傅莹8月23日接受德国《明镜》杂志采访时说,我们拥有航母是完全顺应我国国防力量发展需要的,她还反驳对方称中国在南海问题上“调门过高”,而且中国对于人民发展和军事力量的并举是非常合情合理的,对于“西方是否会最终在这场竞争中落败”这样难于回答的问题,她表达出了中国一贯的谦逊,很好的表达出了我们需要维护自身权益,但是中国不是威胁这样一个主题,可以说,她的讲话正暗含了中国在日渐紧张的南海局势中应该采取的态势,我们应该敦促各方积极谈判,如果他们试图抛开中国单独解决南海归属,中国应该及时向争议各方转达中国之态度,必要时暂时放下“搁置争议”,通过联大寻求支持并获得共识,国际关系讲究共识,如果一个国家单独行事,即便道理充足,也会失去帮助,同时,在已有的军事力量上,重点进行海军建设,使我国在海疆巡防和技术上保持强有力而先进的地位,这样才能避免我国使用海监和渔政船只对峙他国军舰的尴尬境地,重视航空母舰等重型区域控制和投射平台的建设,为快速投放军事力量,遏制可能发生的地区军事冲突时刻做好准备,做到理性避战,战则能用,用则能胜的积极应对,从而达到最大限度保持各方克制和最终圆满解决南海问题的目的。

#### [参 考 文 献]

- [1] [美]保罗·肯尼迪. 联合国——过去与未来[M]. 海口: 海南出版社, 2008.
- [2] [美]路易斯·亨金, 等. 真理与强权——国际法与武力的使用[M]. 胡炜, 徐敏译.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4.
- [3] 俞正樑. 国际关系与全球政治——21世纪国际关系学导论[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7.
- [4] [美]路易斯·亨金. 国际法: 政治与价值[M]. 张乃根, 马忠法, 等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 [5] 舰船知识[J]. 2011年第7—10期, 总381—385期.
- [6] 中国国家地理[J]. 2010年第10期—海洋中国特刊 总第600期.
- [7] 南国早报[N]. 2011-9-25(16).
- [8] [英]伊恩·布朗利. 国际公法原理[M]. 曾令良, 余敏友, 等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 [9] 中央电视台《大国崛起》节目组. 葡萄牙 西班牙[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6.
- [10] 段洁龙. 中国国际法实践与案例[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 [11] 张璇, 姜烈夫. 《中国国家地理》杂志系列地图 NO. 031-1-2 [S].
- [12] 郭渊. 《关于领海的声明》的发布及对南海权益的维护[J]. 浙江海洋学院学报, 2010(3)3.
- [13] 孔志国.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中国海权策略选择[J]. 中国法律, 2010(3).
- [14] 王静, 张明亮, 郑泽民. 《领海及毗连区法》的发布及对南海权益的维护[J]. 世纪桥, 2010(3).
- [15] 郭渊. 20世纪80年代南海地缘形势与中国对南海权益的捍卫[J]. 历史教学, 2011(4).
- [16] John R. Crook. United States Joins in Strong Measures Against Libya, Including UN — Sanctioned Use of Force [J].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July, 2011.
- [17] John R. Crook. Secretary of State Urges Multilateral Approach to China's South China Sea Claims [J].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October, 2010.
- [18] 万霞. 国际法中的“软法”现象探析[J]. 外交学院学报, 2005年2月总第80期.
- [19] 王海腾. 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国际道德观——汉斯·摩根索现实主义国际关系理论与马克思主义国际关系理论比较[J]. 山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0(5).
- [20] 尹年长, 程涛. 海权的国际法释义——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相关规定为中心[J]. 广东海洋大学学报, 2008(5).
- [21] 牛洪莹. 浅析国际法中软法基本问题[J]. 民主与法制, 2007(4).
- [22] 王海滨. 中国海权困境如何破解[J]. 社会观察, 2009(5).